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0, 83~84		六~三十， 三二，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0~8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4~86		三五
(十三) 金融工具	86~119		三六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19~120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120~122		三八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22~123		三九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3~124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24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4		四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

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206,895,452 仟元，佔負債總額 95%，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1.(3)及 2.、五(一)與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70,167,356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3,765,749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3、五(二)、九、十及三六(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 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37,652,246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1,234,113 仟元暨 6,418,133 仟元，其中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8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及二八。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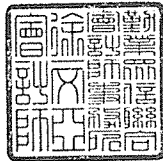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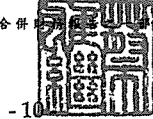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一)	\$ 61,346,120	3	\$ 65,375,067	3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七)	47,581,021	2	50,777,272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6,908,596	-	6,325,459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八)	-	-	4,570,798	-
14110	投資				
1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一)	22,274,118	1	61,454,098	3
1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15,557,055	13	276,351,314	12
14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070,165	-	2,265,761	-
14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三及三一)	-	-	11,239	-
14170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41,408,782	32	792,660,456	36
14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14,985,581	31	529,886,373	2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114,312,379	5	109,705,925	5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87,326,273	8	192,809,111	9
14000	投資合計	2,097,986,474	90	1,965,144,277	8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五)	308,879	-	330,10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九)	17,596,838	1	17,068,903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308,794	-	312,06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473,451	1	16,364,242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一)	19,986,424	1	21,480,32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三二)	55,237,519	2	63,326,808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319,734,116	100	\$ 2,211,075,3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0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3,135	-	\$ 4,80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5,476	-	227,467	-
21400	應付佣金	1,837,812	-	1,261,177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8,417	-	170,484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一)	12,377,794	-	26,316,357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4,742,634	-	27,980,29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6,299	-	8,39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3,765,749	-	378,063	-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	18,000,000	1	5,000,000	-
24100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71,363	-	7,211,519	-
24200	賠款準備	2,485,377	-	2,392,385	-
24300	責任準備	2,206,895,452	92	1,998,930,453	91
24400	特別準備	12,500,656	1	19,435,897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812,223	-	6,597,88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237,165,071	93	2,034,568,143	9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三五)	1,690,716	-	5,440,395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25,123	-	32,06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251,024	-	6,251,213	1
25100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993,957	-	4,683,762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2,169,531	-	793,878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三)	80,862	-	252,748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4,244,350	-	5,730,388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三二)	45,589,857	2	63,326,808	3
2XXXX	負 債 總 計	2,245,962,041	96	2,148,715,762	97
31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311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3
32100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 (附註十二)	112,481	-	-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0,962,743	1
331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2,997,756	2	25,985,552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 17,243,852 )	( 1 )	( 9,839,370 )	( 1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31,853	1	16,927,566	1
34250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十二)	( 12,304,093 )	-	( 24,203,638 )	( 1 )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6	-	8,372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 12,299,407 )	( 1 )	( 24,195,266 )	( 1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283,276	4	62,258,820	3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303,219	-	100,742	-
3XXXX	權 益 總 計	85,586,495	4	62,359,569	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14,077,318	100	\$ 2,211,075,331	100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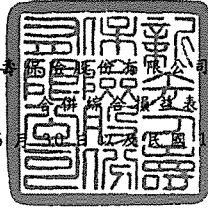
總經理：蔡雅權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7,461,971	75	\$ 73,651,432	76	\$141,642,212	77	\$126,103,398	76
41120	再保費收入	8,649	-	10,081	-	16,625	-	19,367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77,470,620	75	73,661,513	76	141,658,837	77	126,122,765	7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283,162)	-	( 296,545)	-	( 601,570)	-	( 621,913)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五）	43,097	-	75,515	-	255,020	-	584,668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7,230,555	75	73,440,483	76	141,312,287	77	126,085,520	7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92,562	-	14,900	-	292,905	-	56,540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二）	91,588	-	117,382	-	194,303	-	236,279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19,126,892	19	17,351,867	18	37,652,246	21	34,490,848	2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8,419,985)	( 8)	( 743,155)	( 1)	50,474,315	28	14,460,215	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593,962	4	3,265,342	3	8,228,227	4	4,534,728	3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1,721	-	41,609	-	58,206	-	47,348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2,887,821	3	2,952,170	3	3,553,917	2	4,021,927	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	( 48,116)	-	-	-	( 115,013)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4,106,778	4	( 2,809,799)	( 3)	( 65,282,010)	( 36)	( 24,980,042)	( 1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309,284	-	753,484	1	1,415,300	1	1,432,705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45,685	1	944,142	1	1,890,695	1	1,939,466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 20,554)	-	( 159,105)	-	( 20,554)	-	( 159,105)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296,814	-	296,568	1	548,201	-	498,309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二）	2,116,749	2	1,185,097	1	3,007,375	2	3,639,633	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3,619,872	100	96,602,869	100	183,325,413	100	166,189,358	100
<b>營業成本</b>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304,632	31	29,117,804	30	57,714,487	31	51,496,136	3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8,135)	-	( 104,664)	-	( 230,043)	-	( 211,256)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2,156,497	31	29,013,140	30	57,484,444	31	51,284,880	31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4,710	-	73,889	-	98,323	-	1,332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61,212,166	59	57,898,248	60	114,819,368	63	102,610,913	6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897,047)	( 2)	( 1,662,192)	( 2)	( 3,705,593)	( 2)	( 3,367,494)	( 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307,433)	-	1,456,061	2	( 43,541)	-	1,884,578	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9,052,396	57	57,766,006	60	111,168,557	61	101,129,329	61
51400	承保費用	2,725	-	2,840	-	4,633	-	4,077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2,708,130	3	4,653,424	5	6,120,483	3	6,359,669	4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5,725	-	7,256	-	13,247	-	15,415	-
51700	財務成本	167,203	-	45,334	-	335,970	-	90,334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325,143	-	378,541	-	701,659	-	719,851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二）	2,116,749	2	1,185,097	1	3,007,375	2	3,639,633	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96,534,568	93	93,051,638	96	178,836,368	97	163,243,188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 2,063,928	2	\$ 1,876,062	2	\$ 3,633,679	2	\$ 3,831,045	2
58200	管理費用	1,489,566	2	1,517,295	2	2,846,984	2	2,860,060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1,899	-	35,729	-	52,079	-	54,319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5,393</u>	<u>4</u>	<u>3,429,086</u>	<u>4</u>	<u>6,532,742</u>	<u>4</u>	<u>6,745,424</u>	<u>4</u>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u>3,499,911</u>	<u>3</u>	<u>122,145</u>	<u>-</u>	<u>(2,043,697)</u>	<u>(1)</u>	<u>(3,799,25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781	-	4,285	-	60,876	-	4,388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1,698</u>	<u>-</u>	<u>87,872</u>	<u>-</u>	<u>34,142</u>	<u>-</u>	<u>203,003</u>	<u>-</u>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479</u>	<u>-</u>	<u>92,157</u>	<u>-</u>	<u>95,018</u>	<u>-</u>	<u>207,391</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53,390	3	214,302	-	(1,948,679)	(1)	(3,591,863)	(2)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u>6,236</u>	<u>-</u>	<u>131,416</u>	<u>-</u>	<u>1,580,544</u>	<u>1</u>	<u>277,356</u>	<u>-</u>
66000	本期淨利(損)	<u>3,559,626</u>	<u>3</u>	<u>345,718</u>	<u>-</u>	<u>(368,135)</u>	<u>-</u>	<u>(3,314,50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4,066	-	(3,686)	-	4,955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益	6,926,482	7	(146,982)	-	13,608,440	7	1,272,032	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8,206)	-	-	-	(21,143)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三 十)	<u>(885,961)</u>	<u>(1)</u>	<u>41,829</u>	<u>-</u>	<u>(1,680,634)</u>	<u>(1)</u>	<u>(4,139)</u>	<u>-</u>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6,040,721</u>	<u>6</u>	<u>(109,293)</u>	<u>-</u>	<u>11,924,120</u>	<u>6</u>	<u>1,251,705</u>	<u>1</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00,347</u>	<u>9</u>	<u>\$ 236,425</u>	<u>-</u>	<u>\$ 11,555,985</u>	<u>6</u>	<u>(\$ 2,062,802)</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3,539,135	3	\$ 340,205	-	(\$ 392,285)	-	(\$ 3,323,778)	(2)
86200	非控制權益	<u>20,491</u>	<u>-</u>	<u>5,513</u>	<u>-</u>	<u>24,150</u>	<u>-</u>	<u>9,271</u>	<u>-</u>
86000		<u>\$ 3,559,626</u>	<u>3</u>	<u>\$ 345,718</u>	<u>-</u>	<u>(\$ 368,135)</u>	<u>-</u>	<u>(\$ 3,314,50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9,576,984	9	\$ 226,621	-	\$ 11,526,482	6	(\$ 2,075,404)	(1)
87200	非控制權益	<u>23,363</u>	<u>-</u>	<u>9,804</u>	<u>-</u>	<u>29,503</u>	<u>-</u>	<u>12,602</u>	<u>-</u>
87000		<u>\$ 9,600,347</u>	<u>9</u>	<u>\$ 236,425</u>	<u>-</u>	<u>\$ 11,555,985</u>	<u>6</u>	<u>(\$ 2,062,802)</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1</u>		<u>\$ 0.06</u>		<u>(\$ 0.07)</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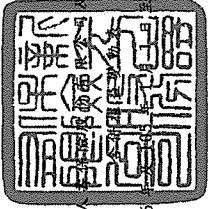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權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北入...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A1	\$57,975,606	\$20,915,784	\$2,777,956	\$18,241,911	(\$1,598,523)	(\$34,036,083)	\$10,614	\$64,334,224	\$100,629	\$64,434,853		
B3	-	-	-	13,580	(13,580)	-	-	-	-	-		
B3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B5	-	-	-	-	-	-	-	(12,482)	(12,482)	(12,482)		
D1	-	-	-	-	(3,323,778)	-	-	(3,323,778)	9,271	(3,314,507)		
D3	-	-	-	-	-	1,243,419	4,955	1,248,374	3,331	1,251,705		
D5	-	-	-	-	(3,323,778)	1,243,419	4,955	(2,075,404)	12,602	(2,062,802)		
Z1	\$57,975,606	\$20,915,784	\$2,777,956	\$25,255,491	(\$11,935,881)	(\$32,792,664)	\$15,569	\$62,258,820	\$100,749	\$62,359,569		
A1	\$57,975,606	\$20,915,784	\$2,777,956	\$25,985,552	(\$9,839,370)	(\$24,203,638)	\$8,372	\$73,667,221	\$104,854	\$73,772,075		
B3	-	-	-	12,204	(12,204)	-	-	-	-	-		
B3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B5	-	-	-	-	-	-	-	-	(34,983)	(34,983)		
M5	-	-	112,481	-	-	(22,908)	-	89,573	203,845	293,418		
D1	-	-	-	-	(392,285)	-	-	(392,285)	24,150	(368,135)		
D3	-	-	-	-	-	11,922,453	(3,686)	11,918,767	5,353	11,924,120		
D5	-	-	-	-	(392,285)	11,922,453	(3,686)	11,526,482	29,503	11,555,985		
Z1	\$57,975,606	\$20,915,784	\$2,777,956	\$32,997,756	(\$17,445,859)	(\$12,304,092)	\$4,686	\$85,283,276	\$303,219	\$85,586,495		



會計主管：呂振茹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維權



董事長：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948,679)	(\$ 3,591,8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632	593,835
A20200	攤銷費用	83,413	96,2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49,378)	90,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0,474,315)	( 14,460,215)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8,228,227)	( 4,534,728)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8,206)	( 47,348)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利益	( 3,553,917)	( 4,021,927)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70	90,334
A21200	利息收入	( 37,652,246)	( 34,490,84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9,670,546	96,099,282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1,415,300)	( 1,432,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1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88	9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1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156,117	( 6,009,976)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31,240	( 20,253,360)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160,313	32,251,677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8,606	109,513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7,653,392	105,738,149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12,892,409)	( 177,054,211)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967,600)	( 317,652)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72,610)	( 3,726,721)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2,217	3,59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142,711)	( 231,108)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89,429	18,947,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 14,156)	(\$ 60,622)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542,899	456,091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385,564)	2,762,173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386,213)	( 1,273,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56,985	( 13,992,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91,699	27,084,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0,729	865,7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95)	( 6,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1,531)	( 903,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84,487</u>	<u>13,046,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93,4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852,074)	( 283,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98	1,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38,586)	75,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279)	( 12,626)
B05300	放款減少	10,154,382	6,179,7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20,061)	( 112,23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66,696</u>	<u>159,0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0,394</u>	<u>6,007,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31,590</u>	( 7,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1,590</u>	( 7,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86)	( 1,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092,785	19,046,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346,120</u>	<u>46,328,9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438,905</u>	<u>\$ 65,375,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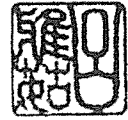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別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二) 107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原始認列外幣交易時，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該外幣間之即期匯率（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記錄之。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至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4.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a. 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4.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三六所述，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70,167,356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3,765,749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011	\$ 39,940	\$ 93,0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61,212	23,628,637	23,633,37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8,364,037	25,902,027	31,110,734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10,684,377	10,024,923	10,019,304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一)	1,149,605	2,109,405	876,90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一)	( <u>376,337</u> )	( <u>358,812</u> )	( <u>358,262</u> )
	<u>\$110,438,905</u>	<u>\$ 61,346,120</u>	<u>\$ 65,375,067</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1.71%	0.07%-8.50%	0.14%-2.5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1%-0.44%	0.31%-0.45%	0.33%-0.4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40%-0.42%	0.35%-0.55%	0.35%

#### 七、應收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17,843	\$ 1,642,365	\$ 1,412,390
應收利息	22,996,045	22,258,948	20,572,894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922,416	22,450,012	25,383,737
應收投資商品款	341,812	297,758	268,871
應收收益	1,702,158	883,541	3,097,115
其他	168,134	111,713	113,233
	31,348,408	47,644,337	50,848,24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六)	( 67,758 )	( 63,316 )	( 70,968 )
	<u>\$ 31,280,650</u>	<u>\$ 47,581,021</u>	<u>\$ 50,777,272</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3,103	\$ 28,664	\$ 37,141	( \$ 33,103 )	( \$ 28,664 )	( \$ 37,141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31,226,561	47,538,841	50,726,304	( 34,655 )	( 34,652 )	( 33,827 )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88,744仟元、76,832仟元及84,795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六。

#### 八、待出售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成 本	<u>\$ 171,399</u>	<u>\$ -</u>	<u>\$ 4,570,79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105年第3季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21,348仟元。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10,887	\$ 2,647,030	\$ 8,751,939
國內受益憑證	3,246,798	7,970,459	25,581,579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82,122	1,022,646	890,597
國外股票	5,579,650	6,164,108	14,472,768
國外受益憑證	3,532,860	3,923,024	3,168,437
國外債券	286,733	499,523	508,951
匯率交換合約	4,387,582	47,328	4,272,777
遠期外匯合約	<u>3,711,113</u>	<u>-</u>	<u>3,807,050</u>
	<u>\$24,137,745</u>	<u>\$22,274,118</u>	<u>\$61,454,0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3,731,622	\$11,640,300	\$ 280,111
遠期外匯合約	<u>34,127</u>	<u>3,863,415</u>	<u>97,952</u>
	<u>\$ 3,765,749</u>	<u>\$15,503,715</u>	<u>\$ 378,063</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20,237,000 仟元	USD19,653,000 仟元	USD18,250,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13,145,000 仟元	USD11,234,000 仟元	USD 8,392,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 註 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386,361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4,851,16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7,062 仟元(註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80,854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48,007 仟元
GAM	1 億美元	TWD 3,322,616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254,635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10,139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37,843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20,546,402	\$ 6,445,605	\$ 29,713,335	(\$ 3,726,721)
評價(損失)利益	( 29,278,877)	( 6,628,142)	19,789,334	22,781,056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 10,638,014)	( 12,926,430)	( 80,382,604)	( 52,258,021)
兌換利益總額	14,744,792	10,116,631	15,100,594	27,277,9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09,284	753,484	1,415,300	1,432,705
	<u>(\$ 4,316,413)</u>	<u>(\$ 2,238,852)</u>	<u>(\$ 14,364,041)</u>	<u>(\$ 4,493,002)</u>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8,866,421	\$ 169,287,009	\$ 121,628,620
未上市(櫃)股票	1,161,530	1,326,646	1,346,211
特別股	11,784,603	11,318,273	4,949,980
債券	24,738,614	17,882,767	10,738,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 3,917,187	\$ 3,918,638	\$ 4,879,68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 資產受益證券	<u>3,681,341</u>	<u>3,846,578</u>	<u>2,713,745</u>
	<u>234,149,696</u>	<u>207,579,911</u>	<u>146,256,578</u>
國外投資			
股票	31,092,486	40,191,067	52,059,041
債券	49,251,678	58,788,173	52,500,513
特別股	1,610,941	5,113,877	20,754,279
受益憑證	<u>10,356,737</u>	<u>3,884,027</u>	<u>4,780,903</u>
	<u>92,311,842</u>	<u>107,977,144</u>	<u>130,094,736</u>
	<u>\$326,461,538</u>	<u>\$315,557,055</u>	<u>\$276,351,314</u>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070,165</u>	<u>\$ 2,122,286</u>	<u>\$ 2,265,761</u>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90.01%	90.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 11,239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	50.00	\$ -	50.00	(\$ 171,886)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5年6月30日合併公司按所有權比例認列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虧損，致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為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106年6月30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106年4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250,000仟元。

另新光海航於105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4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105年3月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

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迴轉已認列於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之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利	\$ -	(\$ 111)	\$ -	\$ 45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11)</u>	<u>\$ -</u>	<u>\$ 451</u>

####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	\$ -	(\$ 48,005)	\$ -	(\$ 115,464)
其他綜合損益	-	( 8,206)	-	( 21,143)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56,211)</u>	<u>\$ -</u>	<u>(\$ 136,60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u>(\$ 55,197)</u>	<u>\$ -</u>	<u>(\$ 85,932)</u>	<u>\$ -</u>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380,233 仟元。

####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 6,740,000	\$ 7,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219,836	2,230,036	1,731,6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u>( 536)</u>	<u>( 536)</u>	<u>( 531)</u>
	<u>6,959,300</u>	<u>8,969,800</u>	<u>8,771,080</u>
國外投資			
債券	530,026,674	550,280,826	538,927,276
房貸抵押債券	17,786,358	26,363,024	37,445,094
可贖回債券	<u>135,532,212</u>	<u>155,795,132</u>	<u>207,517,006</u>
	<u>683,345,244</u>	<u>732,438,982</u>	<u>783,889,376</u>
	<u>\$ 690,304,544</u>	<u>\$ 741,408,782</u>	<u>\$ 792,660,456</u>

-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1.03%、0.16%~1.19%及 0.45%~1.40%。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93,237,070	\$ 194,699,149	\$ 197,535,056
公司債	12,942,910	12,941,813	13,342,028
金融債券	<u>5,900,341</u>	<u>5,901,034</u>	<u>5,901,732</u>
	212,080,321	213,541,996	216,778,8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u>( 9,382,000)</u>	<u>( 9,382,000)</u>	<u>( 9,382,000)</u>
	<u>202,698,321</u>	<u>204,159,996</u>	<u>207,396,816</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63,243,745	251,762,855	173,423,603
公司債	109,978,295	62,245,508	44,023,009
金融債券	<u>254,579,486</u>	<u>196,817,222</u>	<u>105,042,945</u>
	<u>627,801,526</u>	<u>510,825,585</u>	<u>322,489,557</u>
	<u>\$ 830,499,847</u>	<u>\$ 714,985,581</u>	<u>\$ 529,886,373</u>

十六、放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0,373,585	\$ 102,156,462	\$ 102,431,396
墊繳保費	9,166,757	9,112,177	8,863,970
擔保放款	68,128,847	76,543,965	82,499,973
催收款項	<u>673,907</u>	<u>684,874</u>	<u>144,320</u>
	178,343,096	188,497,478	193,939,659
減：備抵呆帳	<u>( 1,117,165)</u>	<u>( 1,171,205)</u>	<u>( 1,130,548)</u>
	<u>\$ 177,225,931</u>	<u>\$ 187,326,273</u>	<u>\$ 192,809,111</u>

(一)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64,987,408 仟元、73,145,079 仟元及 78,889,995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53%-2.22%	1.53%-2.12%	1.60%-2.20%
浮動利率放款	1.25%-3.25%	1.25%-3.25%	1.25%-3.50%

(三)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 486,331	\$ 684,874	\$ 63,316	\$ 838,278	\$ 217,270	\$ 55,423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54,040)	-	4,662	75,000	-	15,54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220)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10,967	( 10,967)	-	72,950	( 72,950)	-
	<u>\$ 443,258</u>	<u>\$ 673,907</u>	<u>\$ 67,758</u>	<u>\$ 986,228</u>	<u>\$ 144,320</u>	<u>\$ 70,968</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52,065	\$ 742,280	\$ 792,991	(\$ 13,615)	(\$ 20,373)	(\$ 33,1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5,962	148,827	137,275	( 23,660)	( 28,867)	( 23,810)
	組合評估減損	67,973,702	76,414,735	81,803,602	( 158,733)	( 179,875)	( 134,24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備抵呆帳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117,165 仟元、1,171,205 仟元及 1,130,548 仟元。

註 2：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88,744 仟元、76,832 仟元及 84,795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231 仟元、171 仟元及 4,780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211,535	\$ 205,419	\$ 179,95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291,230	1,914	-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411	101,546	150,152
	<u>\$ 624,176</u>	<u>\$ 308,879</u>	<u>\$ 330,107</u>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71,851	\$	34,592,346	\$	4,649,808	\$	357,571	\$ 118,671,576
本期增加		3		20,875		5,074		86,278	112,230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9,782		35,625		2,400		-	47,80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13,934)	(	23,914)		-		-	( 137,848)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	12,379)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78,967,702</u>		<u>34,624,932</u>		<u>4,669,661</u>		<u>431,470</u>	<u>118,693,765</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31,190		2,025,052		-	8,456,242
折舊費用		-		382,393		88,092		-	470,485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4,896		152		-	5,04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2,170)		-		-	( 2,170)
105年6月30日餘額		-		<u>6,816,309</u>		<u>2,113,296</u>		-	<u>8,929,605</u>
<b>累計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		-	<u>58,235</u>
105年6月30日淨額	\$	<u>78,935,104</u>	\$	<u>27,782,986</u>	\$	<u>2,556,365</u>	\$	<u>431,470</u>	<u>\$ 109,705,925</u>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798,715	\$	35,670,792	\$	4,751,439	\$	911,654	\$ 124,132,600
本期增加		40		-		28		719,993	720,061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09,201		571,022		48,645		-	728,868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59,975)	(	23,959)	(	268)		-	( 184,202)
其他重分類		-		-		653	(	653)	-
106年6月30日餘額		<u>82,747,981</u>		<u>36,217,855</u>		<u>4,800,497</u>		<u>1,630,994</u>	<u>125,397,327</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97,172		2,260,196		-	9,757,368
折舊費用		-		385,461		84,458		-	469,919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46,962		35		-	46,99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12,764)	(	39)		-	( 12,80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7,916,831</u>		<u>2,344,650</u>		-	<u>10,261,481</u>
<b>累計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期增加		20,554		-		-		-	20,55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55,487</u>		<u>28,191</u>		-		-	<u>83,678</u>
106年6月30日淨額	\$	<u>82,692,494</u>	\$	<u>28,272,833</u>	\$	<u>2,455,847</u>	\$	<u>1,630,994</u>	<u>\$ 115,052,168</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157,883,668</u>	<u>\$157,781,959</u>	<u>\$151,330,146</u>

###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b>成 本</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1,886	\$ 7,793,377	\$ 67,517	\$ 2,444,602	\$ 1,091,841	\$ 22,269,223
本期增加	-	1,730	1,260	12,411	267,809	283,210
本期處分	-	-	( 3,158)	( 18,072)	-	( 21,23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3,934	23,914	-	-	-	137,84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782)	( 38,025)	-	-	-	( 47,807)
其他重分類	-	4,219	-	( 299)	( 4,219)	( 299)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976,038</u>	<u>7,785,215</u>	<u>65,619</u>	<u>2,438,642</u>	<u>1,355,431</u>	<u>22,620,945</u>
<b>累計折舊</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507	31,965	1,913,077	-	5,031,549
折舊費用	-	74,912	3,925	44,513	-	123,350
本期處分	-	-	( 1,196)	( 17,490)	-	( 18,6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170	-	-	-	2,17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048)	-	-	-	( 5,048)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3,158,541</u>	<u>34,694</u>	<u>1,940,100</u>	-	<u>5,133,335</u>
<b>累計減損</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8,766</u>	<u>19,941</u>	-	-	-	<u>418,707</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577,272</u>	<u>\$ 4,606,733</u>	<u>\$ 30,925</u>	<u>\$ 498,542</u>	<u>\$ 1,355,431</u>	<u>\$ 17,068,903</u>
<b>成 本</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3,184	\$ 7,730,243	\$ 72,022	\$ 2,519,169	\$ 1,730,422	\$ 23,235,040
本期增加	-	1,307	3,496	28,239	819,032	852,074
本期處分	-	-	( 2,000)	( 11,563)	-	( 13,5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9,201)	( 163,918)	-	-	( 455,749)	( 728,868)
其他重分類	-	1,549,604	-	-	( 1,549,604)	-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1,073,983</u>	<u>9,117,236</u>	<u>73,518</u>	<u>2,535,845</u>	<u>544,101</u>	<u>23,344,683</u>
<b>累計折舊</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2,751	37,781	1,973,581	-	5,224,113
折舊費用	-	83,194	3,697	46,822	-	133,713
本期處分	-	-	( 1,139)	( 11,338)	-	( 12,47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46,997)	-	-	-	( 46,997)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3,248,948</u>	<u>40,339</u>	<u>2,009,065</u>	-	<u>5,298,352</u>
<b>累計減損</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	( 213)	-	-	-	( 27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677,552</u>	<u>\$ 5,850,901</u>	<u>\$ 33,179</u>	<u>\$ 526,780</u>	<u>\$ 544,101</u>	<u>\$ 17,632,51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 二十、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3,064	\$ 18,326	\$ 381,390
本期增加	5,846	6,780	12,626
攤銷費用	( 81,947)	-	( 81,947)
重分類	<u>4,403</u>	<u>( 4,403)</u>	<u>-</u>
期末餘額	<u>\$ 291,366</u>	<u>\$ 20,703</u>	<u>\$ 312,06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9,722	\$ 29,072	\$ 308,794
本期增加	12,550	11,729	24,279
攤銷費用	( 65,335)	-	( 65,335)
重分類	<u>11,518</u>	<u>( 11,518)</u>	<u>-</u>
期末餘額	<u>\$ 238,455</u>	<u>\$ 29,283</u>	<u>\$ 267,73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一、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安定基金	\$ 3,806,887	\$ 3,537,819	\$ 3,279,954
減：安定基金準備	( 3,806,887)	( 3,537,819)	( 3,279,954)
存出保證金	11,830,097	9,991,511	9,992,561
遞延費用	162,689	153,969	150,338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666,901	9,760,036	9,853,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437,506	-	211,086
預付投資款	3,550	3,909	1,128,873
其他	481,101	76,999	144,339
	<u>\$ 22,581,844</u>	<u>\$ 19,986,424</u>	<u>\$ 21,480,329</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3,557	19,440	19,36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719	313,664	313,6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825,774	-	-
其他保證金	495,047	476,407	477,589
	<u>\$ 11,830,097</u>	<u>\$ 9,991,511</u>	<u>\$ 9,992,561</u>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 1,825,774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3,969	\$ 138,928
本期增加	26,798	25,737
攤銷費用	( 18,078)	( 14,327)
期末餘額	<u>\$ 162,689</u>	<u>\$ 150,338</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386,213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5,123</u>	<u>25,123</u>	<u>32,064</u>
	<u>\$ 25,123</u>	<u>\$ 411,336</u>	<u>\$ 32,064</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業務費用	\$ 19,319	\$ 26,304	\$ 38,639	\$ 52,608
管理費用	<u>11,901</u>	<u>14,875</u>	<u>23,802</u>	<u>29,750</u>
	<u>\$ 31,220</u>	<u>\$ 41,179</u>	<u>\$ 62,441</u>	<u>\$ 82,358</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313,145	94,31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7,334,883	17,334,883	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3,404,636</u>	<u>3,404,636</u>	<u>3,289,504</u>
		<u>127,052,664</u>	<u>115,052,664</u>	<u>104,937,532</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41,800	2,441,800	1,944,28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u>	<u>-</u>	<u>-</u>
		<u>2,941,800</u>	<u>2,441,800</u>	<u>1,944,287</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130 張</u>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700 張</u>	<u>700 張</u>	<u>-</u>

###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薪資	\$ 846,628	\$ 1,320,258	\$ 582,492
應付費用—其他	1,556,659	1,679,406	2,246,658
應付利息	422,040	93,783	93,846
應付股息紅利	39,921	4,938	17,421
應付代收款	30,477	43,128	82,432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8,605,248	1,969,760	22,679,712
其他應付款—其他	<u>876,821</u>	<u>435,922</u>	<u>613,796</u>
	<u>\$ 12,377,794</u>	<u>\$ 5,547,195</u>	<u>\$ 26,316,357</u>

### 二四、應付債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8,000,000</u>	<u>\$18,000,000</u>	<u>\$ 5,000,000</u>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334	\$ 14	\$ 348	\$ 215	\$ 8	\$ 223	\$ 73	\$ 11	\$ 84
個人傷害險	3,317,511	-	3,317,511	3,429,758	-	3,429,758	3,259,682	-	3,259,682
個人健康險	3,277,993	-	3,277,993	3,390,825	-	3,390,825	3,146,673	-	3,146,673
團體險	831,119	-	831,119	844,440	-	844,440	763,784	-	763,784
投資型保險	44,392	-	44,392	41,126	-	41,126	41,296	-	41,296
合計	7,471,349	14	7,471,363	7,706,364	8	7,706,372	7,211,508	11	7,211,51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9,288	-	49,288	55,814	-	55,814	61,111	-	61,111
個人傷害險	555	-	555	1,095	-	1,095	419	-	419
個人健康險	71,402	-	71,402	44,579	-	44,579	88,521	-	88,521
團體險	81	-	81	-	-	-	-	-	-
投資型保險	85	-	85	58	-	58	101	-	101
合計	121,411	-	121,411	101,546	-	101,546	150,152	-	150,152
淨額	\$ 7,349,938	\$ 14	\$ 7,349,952	\$ 7,604,818	\$ 8	\$ 7,604,826	\$ 7,061,356	\$ 11	\$ 7,061,367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7,706,364	\$ 8	\$ 7,706,372	\$ 7,730,795	\$ 9	\$ 7,730,804
本期提存款	399,343	8	399,351	242,153	8	242,161
本期收回數	(634,358)	(2)	(634,360)	(761,440)	(6)	(761,446)
期末餘額	7,471,349	14	7,471,363	7,211,508	11	7,211,51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01,546	-	101,546	84,852	-	84,852
本期增加數	294,840	-	294,840	342,027	-	342,027
本期減少數	(274,829)	-	(274,829)	(276,644)	-	(276,644)
淨兌換差額	(146)	-	(146)	(83)	-	(83)
期末餘額	121,411	-	121,411	150,152	-	150,152
期末淨額	\$ 7,349,938	\$ 14	\$ 7,349,952	\$ 7,061,356	\$ 11	\$ 7,061,367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43,476	\$ 1,079	\$ 158,003	\$ -	\$ 118,547	\$ -
未報	5,365	2	5,502	2	6,102	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81,050	-	140,845	-	136,841	-
未報	874,010	-	854,656	-	939,699	-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347	-	70,220	-	76,754	-
未報	821,746	-	790,060	-	742,674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28,715	-	32,448	-	40,863	-
未報	320,998	-	301,892	-	306,923	-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5,589	-	35,096	-	23,979	-
合計	2,484,296	1,081	2,388,722	2	2,392,382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484,296	\$ 1,081	\$ 2,388,722	\$ 2	\$ 2,392,382	\$ 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期初餘額	\$ 2,388,722	\$ 2	\$ 2,387,726	\$ 3,833
本期提存款	301,825	1,079	274,073	-
本期收回款	( 204,581)	-	( 268,911)	( 3,830)
淨兌換差額	( 1,670)	-	( 506)	-
期末餘額	2,484,296	1,081	2,392,382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484,296	\$ 1,081	\$ 2,392,382	\$ 3
期初餘額	\$ 2,391,559	\$ 3,833	\$ 2,391,559	\$ 3,833
本期提存款	274,073	-	274,073	-
本期收回款	( 272,741)	( 3,830)	( 272,741)	( 3,830)
淨兌換差額	( 506)	-	( 506)	-
期末餘額	2,392,385	3	2,392,385	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392,385	\$ 3	\$ 2,392,385	\$ 3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	計	具	具	具	具
	險	險	裁	裁	裁	裁
	合	合	量	量	量	量
	約	約	參	參	參	參
	之	之	與	與	與	與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壽險	\$ 1,986,982,877	\$ 1,991,992,223	\$ 1,892,211,441	\$ 1,897,524,785	\$ 1,793,115,346	\$ 1,799,146,867
健康險	182,411,744	182,411,744	171,173,280	171,173,280	159,733,270	159,733,270
年金險	536,481	32,149,021	556,068	34,064,547	556,425	39,469,863
投資型保險	342,464	342,464	507,479	507,479	580,453	580,453
合計	2,170,273,566	2,206,895,452	2,064,448,268	2,103,270,091	1,953,985,494	1,998,930,45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2,064,448,268	-	-	-
淨額	\$ 2,170,273,566	\$ 2,206,895,452	\$ 2,064,448,268	\$ 2,103,270,091	\$ 1,953,985,494	\$ 1,998,930,453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計	具	具
	險	險	裁	裁
	合	合	量	量
	約	約	參	參
	之	之	與	與
	特	特	特	特
	性	性	性	性
	之	之	之	之
	金	金	金	金
	融	融	融	融
	工	工	工	工
	具	具	具	具
	總	總	總	總
期初餘額	\$ 2,064,448,268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1,900,798,495
本期撥存款	159,649,265	160,153,808	142,582,592	142,959,961
本期收回款	( 42,629,960)	( 45,334,440)	( 34,652,356)	( 40,349,048)
淨兌換差額	( 11,194,007)	( 11,194,007)	( 4,478,955)	( 4,478,955)
期末餘額	2,170,273,566	2,206,895,452	1,953,985,494	1,998,930,45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170,273,566	\$ 2,206,895,452	\$ 1,953,985,494	\$ 1,998,930,453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47,451,153千元及為44,554,601千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	計	具	具	具	具
	險	險	裁	裁	裁	裁
	合	合	量	量	量	量
	約	約	參	參	參	參
	之	之	與	與	與	與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融	融	融	融	融	融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12,319	\$ 1,912,319	\$ 2,119,912	\$ 1,847,560	\$ -	\$ 1,847,560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10,588,337	14,086,337	-	17,588,337	17,588,337
合計	\$ 1,912,319	\$ 12,500,656	\$ 16,206,249	\$ 1,847,560	\$ 17,588,337	\$ 19,435,89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 2,119,912	\$ 14,086,337	\$ 1,717,054	\$ 21,086,337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 185,008)	-	401,116	401,116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	( 392,601)	( 3,498,000)	( 270,610)	( 270,610)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 3,498,000)	-	( 3,498,000)
期末餘額	\$ 1,912,319	\$ 10,588,337	\$ 1,847,560	\$ 17,588,337
		\$ 12,500,656		\$ 19,435,897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3,498,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個人壽險	\$ 7,545,269	\$ 7,648,338	\$ 7,648,338	\$ 6,304,661	\$ -	\$ 6,304,661
個人健康險	266,954	274,751	274,751	293,228	-	293,228
合計	7,812,223	7,923,089	7,923,089	6,597,889	-	6,597,88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 7,812,223	\$ 7,923,089	\$ 7,923,089	\$ 6,597,889	\$ -	\$ 6,597,889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款	\$ 7,923,089	\$ -	\$ 4,744,612	\$ -
本期收回數	471,805	-	2,028,919	-
淨兌換差額	( 515,346)	-	( 144,341)	-
期末餘額	( 67,325)	-	( 31,301)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7,812,223	-	6,597,889	-
期末淨額	\$ 7,812,223	\$ -	\$ 6,597,889	\$ -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206,895,452	\$ 2,103,270,091	\$ 1,998,930,45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71,363	7,706,372	7,211,519
賠款準備	2,485,377	2,388,724	2,392,385
保費不足準備	7,812,223	7,923,089	6,597,889
特別準備	12,500,656	16,206,249	19,435,897
合計	2,237,165,071	2,137,494,525	2,034,568,143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237,165,071	\$ 2,137,494,525	\$ 2,034,568,14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922,630,214	\$ 1,900,717,234	\$ 1,782,714,26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 -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77,282,547	\$ 179,424	\$ 77,461,971	\$ 73,647,980	\$ 3,452	\$ 73,651,432
再保費收入	8,649	-	8,649	10,081	-	10,081
保費收入	77,291,196	179,424	77,470,620	73,658,061	3,452	73,661,513
減：再保費支出	( 283,162)	-	( 283,162)	( 296,545)	-	( 296,5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3,100	( 3)	43,097	75,515	-	75,51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77,051,134	\$ 179,421	\$ 77,230,555	\$ 73,437,031	\$ 3,452	\$ 73,440,48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141,396,875	\$ 245,337	\$141,642,212	\$126,095,270	\$ 8,128	\$126,103,398
再保費收入	16,625	-	16,625	19,367	-	19,367
保費收入	141,413,500	245,337	141,658,837	126,114,637	8,128	126,122,765
減：再保費支出	( 601,570)	-	( 601,570)	( 621,913)	-	( 621,91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5,026	( 6)	255,020	584,670	( 2)	584,66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41,066,956</u>	<u>\$ 245,331</u>	<u>\$141,312,287</u>	<u>\$126,077,394</u>	<u>\$ 8,126</u>	<u>\$126,085,520</u>

###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1,071,443	\$ 1,230,810	\$ 32,302,253	\$ 18,643,439	\$ 3,345,331	\$ 21,988,770
再保賠款	2,379	-	2,379	7,129,034	-	7,129,0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1,073,822	1,230,810	32,304,632	25,772,473	3,345,331	29,117,80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8,135)	-	( 148,135)	( 104,664)	-	( 104,6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0,925,687</u>	<u>\$ 1,230,810</u>	<u>\$ 32,156,497</u>	<u>\$ 25,667,809</u>	<u>\$ 3,345,331</u>	<u>\$ 29,013,14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5,004,878	\$ 2,704,652	\$ 57,709,530	\$ 32,398,739	\$ 5,696,863	\$ 38,095,602
再保賠款	4,957	-	4,957	13,400,534	-	13,400,5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55,009,835	2,704,652	57,714,487	45,799,273	5,696,863	51,496,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30,043)	-	( 230,043)	( 211,256)	-	( 211,2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54,779,792</u>	<u>\$ 2,704,652</u>	<u>\$ 57,484,444</u>	<u>\$ 45,588,017</u>	<u>\$ 5,696,863</u>	<u>\$ 51,284,880</u>

## 二六、權 益

### (一)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u>\$ 57,975,606</u>	<u>\$ 57,975,606</u>	<u>\$ 57,975,606</u>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 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 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 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 (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 應先函報金管會, 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 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 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 保險業無虧損者, 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 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 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 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 (董事會代行職權), 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42,265		7,764,72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2,743,202	\$ 2,418,934	\$ 2,418,93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4,668,233	4,668,233	3,938,172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1,628,065	2,048,670	2,048,6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1,399,656	1,387,452	1,387,4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505,078	4,505,078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8))	337,175	240,838	240,83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14,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計	<u>\$ 32,997,756</u>	<u>\$ 25,985,552</u>	<u>\$ 25,255,491</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2	\$ -	\$ 2
個人傷害險	369,903	-	369,903
個人健康險	1,112,440	-	1,112,440
團 體 險	447,408	-	447,40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9	-	9
個人傷害險	672,860	-	672,860
個人健康險	954,373	-	954,373
團 體 險	<u>1,111,238</u>	-	<u>1,111,238</u>
合 計	<u>\$ 4,668,233</u>	<u>\$ -</u>	<u>\$ 4,668,233</u>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2	\$ -	\$ 2
個人傷害險	369,903	-	369,903
個人健康險	1,112,440	-	1,112,440
團 體 險	447,408	-	447,40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9	-	9
個人傷害險	672,860	-	672,860
個人健康險	954,373	-	954,373
團 體 險	<u>1,111,238</u>	-	<u>1,111,238</u>
合 計	<u>\$ 4,668,233</u>	<u>\$ -</u>	<u>\$ 4,668,233</u>

105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	\$ -	\$ -
個人傷害險	307,532	-	307,532
個人健康險	915,100	-	915,100
團 體 險	368,901	-	368,901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	-	-
個人傷害險	593,975	-	593,975
個人健康險	836,833	-	836,833
團 體 險	<u>915,831</u>	-	<u>915,831</u>
合 計	<u>\$ 3,938,172</u>	<u>\$ -</u>	<u>\$ 3,938,172</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10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69,86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37,175 仟元、240,838 仟元及 240,838 仟元。
- (9) 合併公司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4,203,638)	(\$ 34,036,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51,678	3,443,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2,833,856)	( 335,2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 7,448,591)	( 2,174,6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153,222	331,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	( 21,14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908)	-
期末餘額	<u>(\$ 12,304,093)</u>	<u>(\$ 32,792,6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等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04,854	\$100,6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4,150	9,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53	3,33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4,983)	( 12,48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203,845</u>	<u>-</u>
期末餘額	<u>\$303,219</u>	<u>\$100,749</u>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1</u>	<u>\$ 0.06</u>	<u>(\$ 0.07)</u>	<u>(\$ 0.5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539,135</u>	<u>\$ 340,205</u>	<u>(\$ 392,285)</u>	<u>(\$ 3,323,778)</u>

股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虧損為(0.67)元及(1.18)元。

## 二八、淨投資利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1,113	\$ 80,088	\$ 104,285	\$ 135,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59	80	59	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523	1,195,284	1,604,126	2,393,7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7,975,081	4,218,136	15,244,712	7,418,4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8,326,092	9,833,363	16,806,978	20,441,293
放款	1,940,024	2,024,916	3,892,086	4,101,368
	<u>\$ 19,126,892</u>	<u>\$ 17,351,867</u>	<u>\$ 37,652,246</u>	<u>\$ 34,490,8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9,216,549)	(\$ 7,426,067)	\$ 20,184,064	\$ 21,309,391
股利收入	14,501	135,055	14,501	135,055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91,077	17,039	487,701	( 3,467,425)
衍生工具	20,546,402	6,445,605	29,713,335	( 3,726,72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4,584	85,213	74,714	209,915
	<u>(\$ 8,419,985)</u>	<u>(\$ 743,155)</u>	<u>\$ 50,474,315</u>	<u>\$ 14,460,2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股利收入	\$ 194,685	\$ 1,812,427	\$ 205,171	\$ 1,812,427
處分投資損益	4,131,313	1,157,338	7,448,591	2,174,67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67,964	295,577	574,465	547,630
	<u>\$ 4,593,962</u>	<u>\$ 3,265,342</u>	<u>\$ 8,228,227</u>	<u>\$ 4,534,7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61,721	\$ 41,609	\$ 61,721	\$ 47,348
處分投資損益	-	-	( 3,515)	-
	<u>\$ 61,721</u>	<u>\$ 41,609</u>	<u>\$ 58,206</u>	<u>\$ 47,34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2,887,821</u>	<u>\$ 2,952,170</u>	<u>\$ 3,553,917</u>	<u>\$ 4,021,927</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u>\$ 945,685</u>	<u>\$ 944,142</u>	<u>\$ 1,890,695</u>	<u>\$ 1,939,466</u>
投資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5,669)	\$ -	(\$ 125,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33,436)	-	( 33,436)
投資性不動產	( 20,554)	-	( 20,554)	-
	<u>(\$ 20,554)</u>	<u>(\$ 159,105)</u>	<u>(\$ 20,554)</u>	<u>(\$ 159,105)</u>

##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91,261	\$ 2,774,695	\$ 4,900,485	\$ 4,901,991
勞健保費用	186,075	151,694	363,428	318,268
退職後福利	103,670	106,848	206,871	214,977
離職福利	5,061	4,922	10,767	12,972
其他員工福利	39,205	38,724	67,214	61,1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25,272</u>	<u>\$ 3,076,883</u>	<u>\$ 5,548,765</u>	<u>\$ 5,509,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9,279	\$ 1,069,734	\$ 2,224,596	\$ 1,933,523
營業費用	<u>1,765,993</u>	<u>2,007,149</u>	<u>3,324,169</u>	<u>3,575,842</u>
	<u>\$ 3,025,272</u>	<u>\$ 3,076,883</u>	<u>\$ 5,548,765</u>	<u>\$ 5,509,365</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69,940	\$ 61,424	\$ 133,713	\$ 123,350
投資性不動產	236,563	230,853	469,919	470,48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40,744</u>	<u>46,352</u>	<u>83,413</u>	<u>96,274</u>
	<u>\$ 347,247</u>	<u>\$ 338,629</u>	<u>\$ 687,045</u>	<u>\$ 690,1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6,503</u>	<u>\$ 292,277</u>	<u>\$ 603,632</u>	<u>\$ 593,8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744</u>	<u>\$ 46,352</u>	<u>\$ 83,413</u>	<u>\$ 96,274</u>

### 三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5,796	(\$ 199,141)	\$ 196,901	(\$ 16,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10)	-	( 1,5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88	3,115	( 63,115)	( 493,74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3,038)	<u>327,442</u>	<u>1,448,268</u>	<u>788,0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u>6,236</u> )	<u>\$ 131,416</u>	<u>\$ 1,580,544</u>	<u>\$ 277,356</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188,634仟元及240,265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400,342仟元及231,810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98,276)	(\$ 413,177)	(\$ 2,833,856)	(\$ 335,219)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12,315</u>	<u>455,006</u>	<u>1,153,222</u>	<u>331,08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 885,961</u> )	<u>\$ 41,829</u>	( <u>\$ 1,680,634</u> )	( <u>\$ 4,139</u> )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495,760	113年
<u>41,834,691</u>	114年
<u>\$ 50,330,45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56,733</u>	<u>\$ 5,022,953</u>	<u>\$ 4,132,18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揭露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100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入帳，對於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聞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1：截至106年6月30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942,256	21	\$ 22,233,608	36	\$ 12,798,482	20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66,916</u>	<u>-</u>	<u>1,279,268</u>	<u>2</u>	<u>1,712,861</u>	<u>-</u>
	<u>\$ 23,109,172</u>	<u>21</u>	<u>\$ 23,512,876</u>	<u>38</u>	<u>\$ 14,511,343</u>	<u>2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36	-	\$ 536	-	\$ 5,111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2,800</u>	<u>1</u>	<u>505,300</u>	<u>23</u>	<u>502,500</u>	<u>29</u>
	<u>\$ 3,336</u>	<u>1</u>	<u>\$ 505,836</u>	<u>23</u>	<u>\$ 507,611</u>	<u>29</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76,873仟元、359,348仟元及358,793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23,438仟元及49,785仟元。

## 2. 擔保放款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	-	3.17	\$ 5,480
主要管理階層		31,650	-	1.53~1.98	248
實質關係人		<u>141,479</u>	-	1.58~2.08	<u>1,306</u>
		<u>\$ 173,129</u>	<u>-</u>		<u>\$ 7,03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3.17	\$ 8,032
主要管理階層		34,073	-	1.62~2.00	315
實質關係人		<u>223,127</u>	-	1.44~2.35	<u>2,230</u>
		<u>\$ 763,320</u>	<u>1</u>		<u>\$ 10,577</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 4,256	-	\$ 4,212	-	\$ 8,515	-	\$ 8,422	-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2,718	7	56,924	6	125,241	7	111,039	6
元富證券公司	7,296	1	4,290	-	14,609	1	8,801	-
其 他	<u>2,847</u>	-	<u>2,848</u>	-	<u>5,693</u>	-	<u>5,697</u>	-
	<u>72,861</u>	<u>8</u>	<u>64,062</u>	<u>6</u>	<u>145,543</u>	<u>8</u>	<u>125,537</u>	<u>6</u>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4,429	12	114,285	12	228,806	12	228,571	12
新光興火獅紀念醫院	7,853	1	7,637	1	15,707	1	15,276	1
其 他	<u>20,532</u>	<u>2</u>	<u>17,344</u>	<u>2</u>	<u>40,129</u>	<u>2</u>	<u>33,821</u>	<u>1</u>
	<u>142,814</u>	<u>15</u>	<u>139,266</u>	<u>15</u>	<u>284,642</u>	<u>15</u>	<u>277,668</u>	<u>14</u>
實 質 關 係 人	<u>6,394</u>	<u>1</u>	<u>2,052</u>	-	<u>12,796</u>	<u>1</u>	<u>4,332</u>	-
	<u>\$ 226,325</u>	<u>24</u>	<u>\$ 209,592</u>	<u>21</u>	<u>\$ 451,496</u>	<u>24</u>	<u>\$ 415,964</u>	<u>20</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 4,185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4,104	61,118	60,922
其 他	<u>10,382</u>	<u>10,470</u>	<u>13,502</u>
	<u>74,486</u>	<u>71,588</u>	<u>74,424</u>
其 他 關 係 人	21,172	18,813	20,684
實 質 關 係 人	<u>6,009</u>	<u>6,009</u>	<u>4,598</u>
	<u>\$ 105,851</u>	<u>\$ 100,594</u>	<u>\$ 103,891</u>

####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5	\$ 10,605	\$ 10,255
實質關係人	<u>14</u>	<u>14</u>	<u>14</u>
	<u>\$ 10,619</u>	<u>\$ 10,619</u>	<u>\$ 10,26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銀行 新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 259,801 7,379	\$ - 39,038	\$ 523,595 20,208	\$ - 85,403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 紀人公司	-	111,746	-	186,512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250,986	244,274	558,290	244,274
元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8,192	32,818	23,793	48,334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u>392</u>	<u>-</u>	<u>934</u>	<u>-</u>
	<u>\$ 526,750</u>	<u>\$ 427,876</u>	<u>\$ 1,126,820</u>	<u>\$ 564,523</u>

#### 6. 營業費用

##### (1) 大樓管理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 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 司	<u>\$ 3,153</u>	<u>\$ 3,506</u>	<u>\$ 4,535</u>	<u>\$ 4,788</u>

(2) 保 險 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 險公司	<u>\$ 5,980</u>	<u>\$ 5,626</u>	<u>\$ 11,847</u>	<u>\$ 11,261</u>

(3) 租 金 支 出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 斯公司	\$ 9,787	\$ 9,614	\$ 19,411	\$ 19,163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 司	603	598	1,197	1,197
獻順實業公 司	-	286	-	572
	<u>\$ 10,390</u>	<u>\$ 10,498</u>	<u>\$ 20,608</u>	<u>\$ 20,932</u>

(4) 勞 務 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公 司	\$ 1,680	\$ 2,100	\$ 3,780	\$ 4,62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 全公司	2,573	2,514	4,778	5,254
	<u>\$ 4,253</u>	<u>\$ 4,614</u>	<u>\$ 8,558</u>	<u>\$ 9,874</u>

(5) 郵 電 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 網路公司	<u>\$ 7,796</u>	<u>\$ 8,787</u>	<u>\$ 9,792</u>	<u>\$ 11,358</u>

(6) 合併公司經 10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5,000 仟元及 2,155 仟元。

## 7. 手續費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2,171	\$ 2,461	\$ 4,184	\$ 3,786
新光金保險代 理人公司	2,608	2,137	4,960	4,600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u>5,622</u>	<u>5,665</u>	<u>13,124</u>	<u>13,225</u>
	<u>\$ 10,401</u>	<u>\$ 10,263</u>	<u>\$ 22,268</u>	<u>\$ 21,611</u>

##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60,821	\$ 519,139	\$ 116,029	\$ 859,927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	647	-	878
	<u>\$ 60,821</u>	<u>\$ 519,786</u>	<u>\$ 116,029</u>	<u>\$ 860,805</u>

## 9. 受益憑證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 305,750	\$ 171,034	\$ 167,980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u>300,113</u>	<u>-</u>	<u>2,447,605</u>
	<u>\$ 605,863</u>	<u>\$ 171,034</u>	<u>\$ 2,615,585</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161,000	\$ 2,034,066	\$ 3,020,000	\$ 3,216,142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300,000</u>	<u>-</u>	<u>2,446,000</u>	<u>-</u>
	<u>\$ 2,461,000</u>	<u>\$ 2,034,066</u>	<u>\$ 5,466,000</u>	<u>\$ 3,216,142</u>

##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5,537 仟元、456,491 仟元及 458,127 仟元。

##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35,802	106年2月	\$ 655,131	0.31~0.49	\$ 1,041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5,000	106年6月	<u>1,085,000</u>	0.40~0.45	<u>1,246</u>
			<u>\$ 1,740,131</u>		<u>\$ 2,287</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51,000	105年3 及4月	\$ 465,000	0.38~0.49	\$ 1,627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90,000	105年3 及4月	<u>650,000</u>	0.36~0.50	<u>2,519</u>
			<u>\$ 1,115,000</u>		<u>\$ 4,146</u>

##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97	106年1月	\$ -	0.38~0.42	\$ 15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99,873	105年4月	\$ -	0.35~0.37	\$ 133

## 13. 委託證券商買賣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	\$ 297,525	\$ -	\$ 2,357,831

#### 14.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428,000</u>	<u>USD 1,460,000</u>	<u>USD 1,460,000</u>

####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7,769	\$ 13,689	\$ 31,285	\$ 28,862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	<u>916</u>	<u>760</u>	<u>1,748</u>	<u>1,686</u>
	<u>\$ 18,685</u>	<u>\$ 14,449</u>	<u>\$ 33,033</u>	<u>\$ 30,548</u>

#### 16.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4,478	\$ 4,160	\$ 8,881	\$ 8,310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投資 顧問公司	<u>1,458</u>	<u>-</u>	<u>2,865</u>	<u>-</u>
	<u>\$ 5,936</u>	<u>\$ 4,160</u>	<u>\$ 11,746</u>	<u>\$ 8,310</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支付保管費904仟元及720仟元。



##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41	\$ 2	\$ 4,601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67	\$ 2	\$ 5,996	\$ -

## 18. 其他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677	\$ 669	\$ 1,351	\$ 1,343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3,766	16,586	30,477	32,874
其 他	4,307	4,654	8,685	9,352
	18,073	21,240	39,162	42,226
其 他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7,358	14,004	35,174	28,32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3,243	12,809	25,314	25,679
其 他	4,411	7,550	10,480	15,779
	45,012	34,363	70,968	69,778
實 質 關 係 人	4,589	4,245	9,156	8,482
	\$ 68,351	\$ 60,517	\$ 120,637	\$ 121,829

## 19. 其他營業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 26,097	\$ 28,527	\$ 55,982	\$ 48,860

## 20.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6年6月30日暨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 2,7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7,421,985 仟元、6,908,596 仟元及 6,325,459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 2,000 仟股、誼光保全公司 1,500 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500 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500 仟股、台灣保全公司 1,500 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 1,000 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 32.7 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 293,418 仟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易。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775	\$ 21,465	\$ 57,612	\$ 49,119
退職後福利	212	282	536	5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	78	100	156
	<u>\$ 27,037</u>	<u>\$ 21,825</u>	<u>\$ 58,248</u>	<u>\$ 49,8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037,929	\$ 32,893,701	\$ 33,262,692
債券	12,471,093	22,300,687	30,010,087
應收款項	79,469	43,131	54,029
銀行存款	1,366	-	-
	<u>\$ 45,589,857</u>	<u>\$ 55,237,519</u>	<u>\$ 63,326,80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44,624,453	54,245,368	62,368,071
其他應付款	17,990	17,072	13,622
投資合約	947,414	975,079	945,115
	<u>\$ 45,589,857</u>	<u>\$ 55,237,519</u>	<u>\$ 63,326,808</u>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06,858	\$ 764,681	\$ 1,683,735	\$ 1,806,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160,408	355,132	1,450,755	1,044,544
兌換損益	239,847	( 806,818 )	( 1,216,781 )	( 360,852 )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810,362	872,354	1,090,098	1,150,180
什項收入	( 726 )	( 252 )	( 432 )	( 545 )
	<u>\$ 2,116,749</u>	<u>\$ 1,185,097</u>	<u>\$ 3,007,375</u>	<u>\$ 3,639,63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9,708,362	\$ 832,075	\$ 9,923,791	\$ 1,040,521
解約金	1,081,337	1,359,221	2,075,770	2,483,83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淨變動				
- 保險合約	( 8,972,930 )	( 1,314,458 )	( 9,598,440 )	( 511,916 )
管理費支出	299,980	308,259	606,254	627,190
	<u>\$ 2,116,749</u>	<u>\$ 1,185,097</u>	<u>\$ 3,007,375</u>	<u>\$ 3,639,63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36,338 仟元及 62,99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6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u>金</u>	<u>額</u>
106 年度	\$ 2,206,361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u>8,069,461</u>	
	<u>\$10,275,822</u>	

三五、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06,016	\$ 6,873,10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68,125	612,584
額外提存	<u>452,124</u>	<u>1,308,480</u>
小計	1,120,249	1,921,064
本期收回數	( 2,535,549)	( 3,353,769)
期末餘額	<u>\$ 1,690,716</u>	<u>\$ 5,440,39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損	(\$ 1,566,984)	(\$ 392,285)	\$ 1,174,699
每股虧損	( 0.27)	( 0.07)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83,718,037	85,283,276	1,565,239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損	(\$ 4,512,923)	(\$ 3,323,778)	\$ 1,189,145
每股虧損	( 0.78)	( 0.57)	0.2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440,395	5,440,395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05,815	62,258,820	( 1,546,995)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淨變動] × 83%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90,304,544	\$ -	\$ 412,635,257	\$ 288,792,631	\$ 701,427,8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0,499,847	271,366,189	253,754,575	329,413,740	854,534,504
存出保證金	11,830,097	-	12,293,044	-	12,293,044
存入保證金	2,169,531	-	2,127,511	-	2,127,5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741,408,782	\$ -	\$ 407,113,212	\$ 315,795,246	\$ 722,908,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4,985,581	244,419,005	233,295,205	236,855,315	714,569,525
存出保證金	9,991,511	-	10,333,806	-	10,333,806
存入保證金	1,037,941	-	1,017,828	-	1,017,828

105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792,660,456	\$ -	\$359,864,178	\$441,995,393	\$801,859,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9,886,373	184,851,441	241,048,040	139,413,244	565,312,725
存出保證金	9,992,561	-	10,801,920	-	10,801,920
存入保證金	793,879	-	777,802	-	777,802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5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計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合	合	計	合	合	計	合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0,537	\$ 8,490,537	-	\$ 8,811,138	\$ 8,811,138	-	\$ 23,224,707	\$ 23,224,707	-
股票投資	768,855	764,931	-	1,411,366	1,411,366	-	1,209,485	1,209,485	-
債券投資	6,779,658	6,779,658	3,924	11,893,483	11,893,483	-	28,750,016	28,750,016	-
其他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905,040	231,743,510	1,161,530	222,122,995	209,441,945	1,362,777	179,983,852	173,651,697	4,949,980
股票投資	75,601,233	14,847,576	-	81,784,817	18,963,538	-	83,993,126	30,241,224	53,751,902
債券投資	17,955,265	17,805,715	-	11,649,243	11,649,243	-	12,374,336	12,374,336	-
其他	-	-	-	-	-	-	-	-	-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8,695	-	-	47,328	-	-	8,079,82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合計	3,765,749	3,765,749	-	15,503,715	15,503,715	-	378,063	378,063	-

註：106年6月30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計70,167,356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3,765,749仟元。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65,116)	\$ -	\$ -	\$ -	(\$ 36,131)	\$ 1,161,530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 3 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 3 等級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3,045	\$ -	\$ -	\$ -	\$ -	\$ 1,382,175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116 仟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045 仟元。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流動性折價比率及股價淨值比。

合併公司原持有採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轉出自第 1 等級，故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測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50%	2.79%	1.60%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4.14%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30%
股價淨值比	-	0.83%	0.827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9,463)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43,7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49,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66,380)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8,407)
股價淨值比	-10%	( 3,613)

105 年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39,556)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20,831)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59,237)
股價淨值比	-10%	( 3,597)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37,745	\$ 22,274,118	\$ 61,454,09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830,499,847	714,985,581	529,886,3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1,080,127	1,047,653,707	1,111,614,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461,538	315,557,055	276,351,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165	2,122,286	2,265,76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65,749	15,503,715	378,06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912,165	26,561,727	33,774,1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

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613,05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 1,828,429)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8,770,76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4,431,70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 1,526,670)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7,301,89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399,576		30.436000		\$1,290,473,488		
人民幣 (離岸)		12,130,500		4.489483		54,459,674		
澳 幣		2,100,450		23.359630		49,065,745		
人 民 幣		2,508,750		4.487762		11,258,673		
英 鎊		53,682		39.594192		2,125,482		
巴 西 幣		85,214		9.211080		784,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6,651		30.436000		51,030,539		
歐 元		130,007		34.733563		4,515,600		
英 鎊		19,414		39.594192		768,699		
日 幣		2,322,979		0.271617		630,960		
瑞士法郎		16,214		31.760409		514,965		
比 索		780,982		0.602133		470,255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727		30.436000		3,765,749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351		30.436000		1,958,583		
日 幣		313,336		0.271617		85,10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28,632		32.2790		\$1,243,665,720		
人民幣 (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 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 民 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 鎊		83,164		39.6096		3,29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9,537		32.2790		42,593,344		
歐 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 尼 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 鎊		18,250		39.6096		722,894		
日 幣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85	32.2790		\$	703,200	
澳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086,906	32.2860		\$	1,100,529,860	
人民幣(離岸)			18,269,357	4.8472			88,554,599	
澳幣			1,418,700	23.9788			34,018,747	
人民幣			1,078,425	4.8588			5,239,893	
巴西幣			493,994	9.9501			4,915,277	
英鎊			83,878	43.4634			3,645,6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0,348	32.2860			65,874,689	
歐元			236,240	35.8891			8,478,437	
人民幣			1,209,118	4.8588			5,874,909	
英鎊			14,419	43.4634			626,689	
日幣			1,830,852	0.3143			575,457	
瑞士法郎			14,647	32.9785			483,042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10	32.2860			378,063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1,072	32.2860			20,051,944	
澳幣			40,000	23.9788			959,152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16,014,552 仟元、997,001,473 仟元及 860,163,612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669,469	\$ 2,357,48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93,585,456	\$1,528,718,413	\$1,386,437,6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751,723	18,135,136	29,152,81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91,421	\$ 76,33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152,702	\$ 519,58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508,603	1,923,582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85%、27.40%及 26.62%。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69%、10.52%及 8.55%。



##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產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 / 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122		341		-				286,392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38,613		-		4,479,563				28,551,698							2,017,210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293,164,492		117,665,282	155,705,274				80,817,854						12,703,434	2,684,225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2,080,321	273,660,890		87,611,527	79,263,772				60,154,507						100,531,736			839,881,847
合計	244,041,056	566,825,663		209,756,372	246,202,825				169,810,451						117,068,841	4,701,435		1,606,337,17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19%	35.29%		13.06%	15.33%				10.57%					7.29%	0.29%			100.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產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 / 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646		358		-				107,149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82,767		602,930		4,569,325				4,200,995							2,078,334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40,000	304,198,743		174,968,817	174,496,334				93,113,753						13,225,503	2,786,226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541,996	192,774,065		73,817,296	77,129,971				53,609,084						85,259,739			724,367,581
合計	239,187,409	497,576,096		196,882,955	256,406,932				185,715,657						107,575,141	4,864,560		1,546,853,54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46%	32.17%		12.73%	16.58%				12.01%					6.95%	0.31%			100.00%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產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 / 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0,597		358		-				186,128									1,39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8,334		10,838,295		-				7,886,289							2,181,359		83,993,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40,000	304,631,570		141,395,955	156,443,487				139,103,262						13,578,370	2,727,712		790,929,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778,816	128,837,294		47,903,499	59,379,336				36,128,560						21,953,619			539,268,373
合計	235,447,747	444,307,517		189,299,454	223,895,240				223,222,490						35,531,989	4,909,071		1,415,590,42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63%	31.38%		13.37%	15.82%				15.77%					2.51%	0.35%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68,855	-	-	-	-	-	768,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11,233	13,443,301	746,699	-	-	-	75,60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44,733,349	36,597,927	8,753,968	-	-	-	690,085,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357,531	91,178,569	25,345,747	-	-	-	839,881,847
合 計	1,430,270,968	141,219,797	34,846,414	-	-	-	1,606,337,179
佔整體比例	89.04%	8.79%	2.17%	-	-	-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105 年 6 月 30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9,548	-	-	-	-	-	1,399,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86,213	6,306,913	-	-	-	-	83,993,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23,856,092	51,627,441	15,445,843	-	-	-	790,929,3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2,426,211	96,842,162	-	-	-	-	539,268,373
合 計	1,245,368,064	154,776,516	15,445,843	-	-	-	1,415,590,423
佔整體比例	87.98%	10.93%	1.09%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6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44,965,039	9,829,181	12,610,831	723,796		68,128,847
催收款	654,104	16,450	3,346	7		673,907
合 計	45,619,143	9,845,631	12,614,177	723,803		68,802,754
佔整體比率	66.31%	14.31%	18.33%	1.05%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 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105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5,453,630	12,079,413	14,062,676	904,254		82,499,973
催收款	79,362	11,356	53,587	15		144,320
合 計	55,532,992	12,090,769	14,116,263	904,269		82,644,293
佔整體比率	67.20%	14.63%	17.08%	1.09%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6年6月30日						
個人消費	\$ 128,114	\$ 165,530	\$ 54,267,567	\$ 54,561,211	\$ 40,968	\$ 54,520,243
法人企金	623,951	432	13,706,135	14,330,518	155,040	14,175,478
合計	<u>\$ 752,065</u>	<u>\$ 165,962</u>	<u>\$ 67,973,702</u>	<u>\$ 68,891,729</u>	<u>\$ 196,008</u>	<u>\$ 68,695,721</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計	<u>\$ 742,280</u>	<u>\$ 148,827</u>	<u>\$ 76,414,735</u>	<u>\$ 77,305,842</u>	<u>\$ 229,115</u>	<u>\$ 77,076,727</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準備金額	淨 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105年6月30日						
個人消費	\$ 161,241	\$ 137,275	\$ 65,790,473	\$ 66,088,989	\$ 56,304	\$ 66,032,685
法人企金	631,750	-	16,013,129	16,644,879	134,936	16,509,943
合計	<u>\$ 792,991</u>	<u>\$ 137,275</u>	<u>\$ 81,803,602</u>	<u>\$ 82,733,868</u>	<u>\$ 191,240</u>	<u>\$ 82,542,628</u>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6月30日	\$ 349,335	\$ 4,149,203	\$ 4,498,538
105年12月31日	436,362	140,853	577,215
105年6月30日	343,213	120,423	463,6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950,969	\$ 307,567	\$ 1,157,738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208,378	78,518	125,594	53,562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7,000,317	\$ 645,218	\$ 374,206	\$ 45,549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166,622	87,660	117,754	31,525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895,457	\$ 12,933,933	\$ 55,606,931	\$ 272,004,518
國外	15,853,623	40,155,981	234,122,911	2,541,902,126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626	\$ 261,040,918
國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54,177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3,430,580	\$ 5,766,453	\$ 58,559,333	\$ 251,248,660
國外	13,354,415	39,638,280	198,268,167	2,233,723,968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74,825	(\$ 118,653)	\$ 3,537,984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022,190	\$ 1,355,957	\$ 9,435	\$ -	\$ -
一流出	( 63,280)	( 549,325)	( 3,119,0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6,259	-	-	-	-
一流出	( 23,429)	-	-	-	-
	<u>\$ 2,941,740</u>	<u>\$ 806,632</u>	<u>(\$ 3,109,582)</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淨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b>總額交割</b>					
<b>匯率交換</b>					
一流 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 出	( 1,250,400)	( 5,044,183)	( 5,345,717)	-	-
<b>遠期外匯合約</b>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 3,957)	-	-	-	-
	<u>(\$ 1,219,159)</u>	<u>(\$ 5,032,053)</u>	<u>(\$ 5,345,717)</u>	<u>\$ -</u>	<u>\$ -</u>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淨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 807,704	\$ 540,505	\$ 2,336,835	\$ -	\$ -
<b>總額交割</b>					
<b>匯率交換</b>					
一流 入	\$ 1,689,511	\$ 1,649,301	\$ 933,965	\$ -	\$ -
一流 出	( 55,548)	( 62,874)	( 161,689)	-	-
<b>遠期外匯合約</b>					
一流 入	86,767	7,234	-	-	-
一流 出	( 69,574)	( 373)	-	-	-
	<u>\$ 1,651,156</u>	<u>\$ 1,593,288</u>	<u>\$ 772,276</u>	<u>\$ -</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38,905	\$ -	\$ 110,438,905
應收款項	31,280,650	-	31,280,6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7,421,985	7,421,985
待出售資產	171,399	-	171,39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69,191	768,554	24,137,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543,742	85,917,796	326,461,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165	2,070,1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0,054	688,924,490	690,304,5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49,996	820,749,851	830,499,847
投資性不動產	-	115,052,168	115,052,168
放 款	581,670	176,644,261	177,225,931
投資合計	<u>275,624,653</u>	<u>1,890,127,285</u>	<u>2,165,751,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24,176	\$ -	\$ 624,176
不動產及設備		-	17,632,513	17,632,513
無形資產		-	267,738	267,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16,313	12,316,313
其他資產		2,613,888	19,967,956	22,581,84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0,835	45,509,022	45,589,857
資產總額		<u>\$ 420,834,506</u>	<u>\$ 1,993,242,812</u>	<u>\$ 2,414,077,318</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135	\$ -	\$ 3,1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25,476	-	325,476
應付佣金		680,074	1,157,738	1,837,81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8,417	-	198,417
其他應付款		12,372,857	4,937	12,377,794
應付款項合計		<u>13,579,959</u>	<u>1,162,675</u>	<u>14,742,6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99	-	16,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5,749	-	3,765,749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471,363	-	7,471,363
賠款準備		286,897	2,198,480	2,485,377
責任準備		70,536,726	2,136,358,726	2,206,895,452
特別準備		-	12,500,656	12,500,656
保費不足準備		-	7,812,223	7,812,223
保險負債合計		<u>78,294,986</u>	<u>2,158,870,085</u>	<u>2,237,165,07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690,716	1,690,716
負債準備		-	25,123	2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51,024	3,251,024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93,957	-	1,993,957
存入保證金		-	2,169,531	2,169,53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93,957</u>	<u>2,250,393</u>	<u>4,244,35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23,497</u>	<u>44,366,360</u>	<u>45,589,857</u>
負債總計		<u>\$ 98,874,447</u>	<u>\$ 2,229,616,376</u>	<u>\$ 2,328,490,823</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6,120	\$ -	\$ 61,346,120
應收款項		47,518,775	62,246	47,581,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908,596	6,908,59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59,098	1,415,020	22,274,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34,122	86,322,933	315,557,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2,286	2,12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49,422	734,059,360	741,408,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2,792	713,182,789	714,985,58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 114,312,379	\$ 114,312,379
放 款		833,000	186,493,273	187,326,273
投資合計		<u>260,078,434</u>	<u>1,837,908,040</u>	<u>2,097,986,47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	308,879
不動產及設備		-	17,596,838	17,596,838
無形資產		-	308,794	308,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73,451	12,473,451
其他資產		1,011,605	18,974,819	19,986,4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31	55,194,388	55,237,519
資產總額		<u>\$ 370,306,944</u>	<u>\$ 1,949,427,172</u>	<u>\$ 2,319,734,116</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07	\$ 211	\$ 91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187	-	468,187
應付佣金		1,009,457	285,456	1,294,9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2,573	-	212,573
其他應付款		<u>5,542,257</u>	<u>4,938</u>	<u>5,547,195</u>
應付款項合計		<u>7,233,181</u>	<u>290,605</u>	<u>7,523,7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1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503,715	-	15,503,71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	7,706,372
賠款準備		436,303	1,952,421	2,388,724
責任準備		55,885,694	2,047,384,397	2,103,270,091
特別準備		-	16,206,249	16,206,249
保費不足準備		-	<u>7,923,089</u>	<u>7,923,089</u>
保險負債合計		<u>64,028,369</u>	<u>2,073,466,156</u>	<u>2,137,494,525</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負債準備		-	411,336	41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75,796	3,175,796
其他負債				-
預收款項		4,379,521	-	4,379,521
存入保證金		-	1,037,941	1,037,941
其他負債—其他		-	<u>80,862</u>	<u>80,862</u>
其他負債合計		<u>4,379,521</u>	<u>1,118,803</u>	<u>5,498,3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94,317</u>	<u>54,043,202</u>	<u>55,237,519</u>
負債總計		<u>\$ 92,350,127</u>	<u>\$ 2,153,611,914</u>	<u>\$ 2,245,962,041</u>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375,067	\$ -	\$ 65,375,067
應收款項		50,684,230	93,042	50,777,2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325,459	6,325,459
待出售資產		4,570,798	-	4,570,798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312,143	1,141,955	61,454,09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176,077	\$ 81,175,237	\$ 276,351,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5,761	2,265,7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1,239	11,2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19,734	788,040,722	792,660,4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78,101	525,508,272	529,886,373
投資性不動產	-	109,705,925	109,705,925
放 款	829,001	191,980,110	192,809,111
投資合計	<u>265,315,056</u>	<u>1,699,829,221</u>	<u>1,965,144,27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0,107	-	330,107
不動產及設備	-	17,068,903	17,068,903
無形資產	-	312,069	312,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9	16,355,913	16,364,242
其他資產	2,211,502	19,268,827	21,480,32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4,029	63,272,779	63,326,808
資產總額	<u>\$ 388,549,118</u>	<u>\$ 1,822,526,213</u>	<u>\$ 2,211,075,331</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4,806	\$ -	\$ 4,80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27,467	-	227,467
應付佣金	975,721	285,456	1,261,17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484	-	170,484
其他應付款	26,311,419	4,938	26,316,357
應付款項合計	<u>27,689,897</u>	<u>290,394</u>	<u>27,980,2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7	-	8,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8,063	-	378,063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11,519	-	7,211,519
賠款準備	436,304	1,956,081	2,392,385
責任準備	49,427,856	1,949,502,597	1,998,930,453
特別準備	-	19,435,897	19,435,897
保費不足準備	-	6,597,889	6,597,889
保險負債合計	<u>57,075,679</u>	<u>1,977,492,464</u>	<u>2,034,568,143</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440,395	5,440,395
負債準備	-	32,064	32,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51,213	6,251,213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4,683,762	-	4,683,762
存入保證金	-	793,878	793,878
其他負債—其他	-	252,748	252,748
其他負債合計	<u>4,683,762</u>	<u>1,046,626</u>	<u>5,730,38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22,869</u>	<u>62,203,939</u>	<u>63,326,808</u>
負債總計	<u>\$ 90,958,667</u>	<u>\$ 2,057,757,095</u>	<u>\$ 2,148,715,762</u>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

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98,695	\$ -	\$ 8,098,695	\$ 8,098,695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65,749	\$ -	\$ 3,765,749	\$ 3,765,74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5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79,827	\$ -	\$ 8,079,827	\$ 8,079,827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8,063	\$ -	\$ 378,063	\$ 378,063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七)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701	\$ 312,701	\$ 297,626	\$ 297,626	\$ 331,138	\$ 331,13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8,696)	\$ -	(\$ 169,2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4,467	\$ 58,731,137	\$ 55,617,891	\$ 57,995,907	\$ 55,648,901	\$ 61,242,31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帳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認 列 利 益 金 額	帳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7,571	(\$ 985,546)	\$ 75,523	\$ 2,213,730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6,088	\$ 216,088	\$ 214,606	\$ 214,606	\$ 214,692	\$ 214,69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29	\$ -	(\$ 5,424)

(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

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2,022,167)	(\$ 1,678,398)
營業費用	增加5%	( 651,935)	( 541,10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565,054)	( 468,995)
解約金	增加5%	41,634	34,557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滿期給付、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

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0,647	8,240,976	329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73,227	8,473,585	(7,43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6,579	9,128,106	9,128,482	(2,74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414	8,744,379	8,736,596	8,736,987	(73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0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390	9,105,158	9,110,302	9,102,249	9,102,660	3,024
101	8,141,047	9,553,7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7,811	9,681,661	9,683,525	9,688,921	9,680,481	9,680,918	7,956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16,414	9,821,521	9,825,625	9,827,540	9,833,092	9,824,405	9,824,853	14,139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5,966	10,201,960	10,207,179	10,211,350	10,213,331	10,219,036	10,210,123	10,210,589	35,137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68,219	10,689,729	10,695,987	10,701,479	10,705,874	10,707,956	10,713,898	10,704,630	10,705,127	162,489
105	9,198,959	10,769,057	10,895,863	10,917,496	10,923,862	10,929,447	10,933,916	10,936,050	10,941,884	10,932,870	10,933,408	1,734,44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022,12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256
											賠款準備金餘額	\$2,485,577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08,246	7,972,073	8,04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107,461	8,099,900	8,100,669	769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49,228	8,350,036	(6,856)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81,435	8,973,078	8,973,946	(2,202)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6,694	8,851,644	8,843,886	8,844,733	(268)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7,698	9,069,460	9,074,578	9,066,566	9,067,447	3,466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8,149	9,631,964	9,633,822	9,639,187	9,630,799	9,631,728	7,895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39,043	9,743,569	9,747,601	9,749,501	9,754,975	9,746,421	9,747,371	14,014
103	8,478,682	9,985,657	10,120,878	10,140,243	10,146,226	10,150,876	10,155,005	10,156,976	10,162,652	10,153,784	10,154,770	33,892
104	8,867,506	10,478,028	10,593,215	10,613,496	10,619,728	10,624,623	10,628,969	10,631,038	10,636,938	10,627,737	10,628,771	150,743
105	9,135,101	10,683,610	10,799,787	10,820,180	10,826,503	10,831,500	10,835,915	10,838,032	10,843,808	10,834,888	10,835,947	1,700,846
											未報賠款準備	1,982,29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63,256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65,552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

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1至7年，地上權為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3,557仟元、19,440仟元及19,36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 182,687	\$ 202,506	\$ 235,3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0,161	660,022	664,606
超過5年	<u>6,027,536</u>	<u>6,108,137</u>	<u>6,190,075</u>
	<u>\$ 6,870,384</u>	<u>\$ 6,970,665</u>	<u>\$ 7,090,06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11,240</u>	<u>\$ 133,176</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78,150仟元、759,048仟元及758,732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 3,202,661	\$ 3,137,957	\$ 3,263,6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04,667	7,605,517	8,188,452
超過5年	5,380,801	5,001,465	5,538,971
	<u>\$ 16,688,129</u>	<u>\$ 15,744,939</u>	<u>\$ 16,991,062</u>

### 三八、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 (二)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79,450,134	\$	21,756,175	\$	2,116,749		\$	103,323,05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562,226	\$	966,014	\$	-		\$	3,528,240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60,969,837	\$	34,199,483	\$	1,185,097		\$	96,354,417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488,974)	\$	741,208	\$	-		\$	252,23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34,469,469	\$	45,300,368	\$	3,007,375		\$	182,777,212
應報導部門損失	(\$	1,110,337)	(\$	779,902)	\$	-		(\$	1,890,23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05,292,831	\$	56,873,598	\$	3,639,633		\$	165,806,062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4,789,253)	\$	1,326,554	\$	-		(\$	3,462,699)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				
合計數	\$ 103,323,058	\$ 96,354,417	\$ 182,777,212	\$ 165,806,0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48,116)	-	( 115,013)
其他營業收入	296,814	296,568	548,201	498,309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103,619,872</u>	<u>\$ 96,602,869</u>	<u>\$ 183,325,413</u>	<u>\$ 166,189,358</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合計數	\$ 3,528,240	\$ 252,234	(\$ 1,890,239)	(\$ 3,462,699)
其他(損失)利益	( 28,329)	( 130,089)	( 153,458)	( 336,555)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53,479	92,157	95,018	207,39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u>\$ 3,553,390</u>	<u>\$ 214,302</u>	<u>(\$ 1,948,679)</u>	<u>(\$ 3,591,863)</u>

	106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56,338,980	\$ 271,666,386	\$ 45,589,857	\$ 2,373,595,223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632,513
無形資產				267,738
其他資產				22,581,844
公司總資產	<u>\$ 2,056,338,980</u>	<u>\$ 271,666,386</u>	<u>\$ 45,589,857</u>	<u>\$ 2,414,077,31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10,916,592	\$ 253,984,374	\$ 45,589,857	\$ 2,310,490,823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2,010,916,592</u>	<u>\$ 253,984,374</u>	<u>\$ 45,589,857</u>	<u>\$ 2,328,490,823</u>

	105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30,750,367	\$ 295,854,174	\$ 55,237,519	\$ 2,281,842,06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596,838
無形資產				308,794
其他資產				19,986,424
公司總資產	<u>\$ 1,930,750,367</u>	<u>\$ 295,854,174</u>	<u>\$ 55,237,519</u>	<u>\$ 2,319,734,1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94,851,046	\$ 277,873,476	\$ 55,237,519	\$ 2,227,962,041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894,851,046</u>	<u>\$ 277,873,476</u>	<u>\$ 55,237,519</u>	<u>\$ 2,245,962,041</u>

105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866,764,970		\$ 242,122,252		\$ 63,326,808			\$ 2,172,214,03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068,903	
無形資產								312,069	
其他資產								21,480,329	
公司總資產	<u>\$ 1,866,764,970</u>		<u>\$ 242,122,252</u>		<u>\$ 63,326,808</u>			<u>\$ 2,211,075,3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54,830,348		\$ 225,558,606		\$ 63,326,808			\$ 2,143,715,762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854,830,348</u>		<u>\$ 225,558,606</u>		<u>\$ 63,326,808</u>			<u>\$ 2,148,715,762</u>	

###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 三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 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 646 等 5 筆地號 台北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3 弄 6 號 5 樓、8 號 5 樓、8 號 2 樓之 1 等三戶 (註 3)	106.05.26	\$ 171,399	\$ 210,000	已收款 63,000	\$ 38,108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 處分 (損) 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 此筆交易於 106 年 7 月過戶並完成交易。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末	資 金 上 期 末	年 額 未 股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440,784	36,007	72.01	\$ 780,243	\$ 119,249	\$ 95,09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雙子座大廈東塔第6層及第8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	( 188,962 )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新壽公廬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新光合纖 新光保全 新紡 王道銀行 其他 其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裕基創業投資 大台北寬頻 坤基貳創業投資 聯安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集團企業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159 7,440 5,639 6,451 5,000 15 5,607 1,250 10,000 347 5	\$ 310,671 68,445 223,302 271,587 46,400 971 57,125 12,500 40,500 2,050 50	- - - - - - 15.50 2.50 6.67 4.29 0.20	\$ 310,671 68,445 223,302 271,587 46,400 971 57,125 12,500 40,500 2,050 5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		本月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	列失帳面	截至本期末投資價值	止本期區投資收益
					自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匯出	匯入	自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 -	\$ 188,962	50	\$ -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95,95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5,330 仟元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 (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 (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 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390,225 仟元；另 106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59,745 仟元。
-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6
賠款準備金	25
責任準備金	3,407,042
	<u>\$ 3,407,223</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今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5%。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5,365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9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130,688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34,576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90,96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